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組織要點

89學年度9月實習輔導會議訂定
93學年度9月實習輔導會議第一次修訂
97學年度9月實習輔導會議第二次修訂
109年7月2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115年9月14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115年9月29日花商實字第1150500106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1. 104年1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公告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。
2. 108年12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91號令修正公布第25條及第26條條文。

二、宗旨：

1. 釐訂實習規章，健全實習輔導工作。
2. 規劃實習場地，落實學生校內外實習教學。
3. 加強學生技能訓練，輔導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。
4. 加強畢業校友聯繫與就業輔導工作。

三、組織：

1. 會議主席(召集人)由實習主任擔任。
2. 委員：分當然委員及任務委員，由實習主任組長簽請 校長敦聘之。
 - (1)當然委員及任期：實習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組長、就業輔導組長、各專業類科主任(含召集人)、本處技術人員為當然委員，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 - (2)任務委員及任期：
 - ①技藝競賽指導老師，任期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 - ②各年級級導師、員生社實習班級導師，任期為一學期。
3. 委員會下設各專業類科小組。

四、會議及職掌

- 全體委員會會議：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會議主席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1. 制訂或修訂實習輔導各項章則。
 2. 訂定實習輔導處工作計畫。
 3. 規劃實習場地。
 4. 輔導學生技能訓練。
 5. 協助畢業校友之聯繫與就業輔導工作。

五、附則：

1.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實習組長擔任，協助推動實習輔導業務。
2.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